曹县博物馆文件

曹县博物馆监事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，保证博物馆工作的效率与规范，维护职工权益，确保监事履行义务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章程依据《博物馆条例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曹县博物馆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制定。

**第三条** 当所依据的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章程出现变动时，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《曹县博物馆章程》为准，并且相应及时调整本章程。

**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职责**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检查博物馆的财务；

2、对馆长、副馆长和其他成员执行单位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博物馆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3、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；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的职责：

1、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会成员负责，对单位财务以及馆长、副馆长和其他成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单位及职工的合法权益；

2、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馆长、副馆长和其他成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；

3、监事会发现馆长、副馆长和其他成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单位章程的行为，可以向馆理事会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行政监督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；

4、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记载。

**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**

**第六条** 博物馆监事会成员为5名，由举办单位及单位职工代表组成，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监事会主席，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**第八条**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**第四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**

**第九条** 监事应具有文博、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馆长、副馆长和其他成员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馆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的职权和义务：

1、监事有权检查单位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账簿和文件，并有权要求馆长或副馆长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；

2、单位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3、监事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单位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单位利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2、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；

3、组织对单位财务进行检查。

**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，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通知的形式包括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；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；会议期限；事由及议题（包括提案文件）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议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议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，监事会和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单位日常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。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单位章程的规定时，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单位章程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监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 本章程自监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

曹县博物馆监事会

2021年6月8日